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月静女士，1969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历，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 2000 年，高月静女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院
留学从事改性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2000 年至 2001 年，在新加坡 ESE 公司从
事研发工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安市
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西安市委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女科技
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入选 2022 福布斯中国科技女性 50、2023 福布斯中国杰出
商界女性 100、荣获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陕西省科学技术创新驱动秦创原
奖。高月静女士回国后创立蓝晓科技，并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468,937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
总股本的 12.96%，高月静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寇晓康先生系夫妻关
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寇晓康先生，1967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寇晓康先生自 1990 年起进入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曾担任
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2005 年加入本公司。寇晓康先生是全国行业
权威期刊《离子交换与吸附》编委、南京大学产业教授、西北工业大学、西安
建筑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领军人物、
陕西省三秦人才、二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
“行业领军人物”、中国上市公司“金牛领袖奖”、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
CEO 50 名全榜单提名。寇晓康先生担任陕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化工
与材料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寇晓康先生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
理。

截至本公告日，寇晓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743,485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
总股本的 24.50%，寇晓康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高月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田晓军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
久境外居留权。田晓军先生自 1991 年起进入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曾担任技术
员、研究所副所长。2005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目前还担任蒲城蓝晓董事长、总经理、鹤壁蓝赛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田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95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
总股本的 15.2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卫军先生，1967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
久境外居留权。韦卫军先生自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韦卫军先生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韦卫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78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岁党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李岁党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
首席工程师，2012 年起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自 2019 年 7 月起
任公司董事。李岁党先生曾获膜工业协会颁发的膜行业优秀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岁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源女士，1970 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硕士学
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源女士自 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
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2 月起任公
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安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5,89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
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强力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经济学专业
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
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天地源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静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
计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静女士
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金融审计），并被西安交通大学 ACCA 专业以及
西安财经学院 MPACC 会计硕士聘请为校外导师。2014 年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
会授予李静同志“青年五四奖章”。李静女士自 2008 年起就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高级经理、合伙人职务，现任陕西斯瑞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静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友龙先生，1965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
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徐友龙先生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
选，中国电子学会会士、陕西省先进储能电子材料与器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
纳米科技学会理事长。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教育部科
技进步一等奖（第一获奖人）。自 1989 年起就任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助教、
讲师、副教授、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系主任职务，2019 年 4 月开始担任西安

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友龙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